

## 南投縣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

- 醫療爭議調解會(下稱本會)為行政單位，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，應先申請調解。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，亦移付本會先行調解。
- 調解成立具民事確定判決效力；如調解不成立，亦保障當事人民事起訴及刑事案件提起告訴之權益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，視為自申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
- 透過調解會，將請當事人雙方(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)，依規到場進行調解。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、道歉、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，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，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，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。
- 醫療爭議調解會由公正人士、相關醫療背景專科醫師、專業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為調解委員。
-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，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，並將相關諮詢結果提供本會調解運用。
- 為調閱臺端所爭議醫療事件之就醫病歷，及配合委員時間，請臺端耐心等待，調處日期確定後，本會除電話確認外，另以公文通知。本會自受理申請文件、資料齊備之日起至正式調處時間約需3個月(視案情而定)。
- 為使醫療爭議調解工作順利進行，將由本會協助轉知醫療機構訴求內容。
- 應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  - 一、當事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二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解事項申請表。
  - 三、倘委託他人進行調解申請或由代理人出席調解，請附委託醫療爭議調解委託書。
-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，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，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。當事人違反前揭規定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且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以上說明事項本人已明瞭並同意\_\_\_\_\_ (簽 章)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作業流程

申請人得檢具  
病歷複製本及  
問題

申請人(病患本人或受委託代理人)以電話、傳真、郵寄、  
電子郵件或現場向衛生局反映醫療爭議

檢察署或法院函送  
調解先行案件

由機構承辦人收案(備齊申請所需資料)，聯絡告知作業  
流程及注意事項，由機構承辦人聯繫醫療單位啟動關懷

醫事專業諮詢

調解會受理書面申請(醫療爭議調解申請表)

諮詢結果回復  
病方

1. 衛生局安排調處會議時間。
2. 函送「開會通知單」予醫病雙方及調解會。
3. 所申請會請

「醫事專業諮詢」提供調解會調解之參考，  
請回。

- 會議進行
1. 主持人由調解會委員擔任。
  2. 主持人說明開會緣由、介紹雙方(推舉1人至3人列席  
協同調解)。
  3. 病患優先提出訴求再由醫療機構回應。

訴訟  
程序續行

調解期間  
醫療機構與病患  
協調和解

成立，雙方簽  
署調解成立書

不成立，雙方簽署  
調解不成立書

調解成立書函  
送法院核定

函送  
調處不成立書

本局收受核定後  
成立書函送雙方

撤回告訴

結案  
訴訟終結/  
撤回告訴